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20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2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

#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20 条措施

为进一步督促建筑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彻查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频发多发态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具体措施。

##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1. 各类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批先建、擅自变动主体结构、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和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违规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政府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一律抄送同级政府和监察委。

3.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的，在信用信息应用过程中进行扣分，对扣分达到一定程度的房地产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其预售形象进度和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暂停企业网签帐号使用。

## 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和使用

4. 建设单位要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建立支付台账，合同工期一年以内的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的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据实支付。

5. 对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预算，未足额计取并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一律不予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

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费用清单，并不得低于合同规定的该费用总额，建立使用台账；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经业主、监理单位认可的“已完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开支台账”。

7.建设、施工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和使用作为日常安全管理的必查内容，防范由于安全投入不足，致使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

### 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8.每月16日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教育日”，要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和班前提醒教育，通过典型事故案例，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

9.施工单位新入职工人未接受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转岗、调换工种和项目复工的工人未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培训的，一律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门安全作业培训的，一律不得上岗。

10.三项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证件无效的，一律不得上岗。

### 四、加强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

11.全面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反三违”活动，认真贯彻《江西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安〔2019〕11号），严格落实企业日检、周检、月检制度，实现施工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12.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并审查工程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对照《赣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手册》要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一级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一律挂牌督办、暂停施工、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验收必须出具专家验收合格意见。

13.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不得低于定额规定工期的90%，并结

合工程实际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表，一律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14.建筑起重机械未经安装告知，擅自安装的，一律先予拆除；未办理产权备案、使用登记的，一律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装公司，一律不得承揽安装拆卸业务。

15.柱、梁、板的砼不得同时浇筑，一律按照先浇筑柱砼，在柱砼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0%后，方可浇筑梁、板砼。

16.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

17.各类建筑机械、架体构配件、用电保护装置、安全防护用品、器材等应落实进场验收制度，凡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一律不得进场使用。

## **五、加大建筑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18.凡是施工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全面停工整改，对施工、监理单位记“黑名单”且不少于12个月，同时在惩戒时限内，不得参加新的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投标。

19.对建设单位不落实建设工期、不予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违章指挥、违规指定分包单位或者不将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管理，一律记入“黑名单”且不少于12个月，同时在惩戒时限内，限制其新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20.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调查，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强令冒险违章作业罪等责任人员，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